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雄秩字第23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金駘罪美體護膚會館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059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負責人王沅潔、受雇人陳品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甲○○○○○○○○勒令歇業。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甲○○○○○○○○（下稱金駘罪會館）之實際負責人王沅潔、受雇人陳品誌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11日21時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三)行為：王沅潔、陳品誌為警查獲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至2,200元為對價，媒介及容留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全套」（以手撫摸男性生殖器至射精，俗稱打手槍）或「全套」（陰道性交）性交易服務，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042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陳品誌部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尚未確定），爰依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處金駘罪會館勒令歇業等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王沅潔、陳品誌警詢時自白及供述（卷第13至31頁）。

(二)證人即服務生張雪芬、林儀嘉及證人即男客金塏宸警詢證述（卷第43至58頁）。

01 (三)商業登記抄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卷第64至
02 65頁）。

03 (四)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42號刑事簡易判決（卷第9至12頁）。

04 三、按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
05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
06 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
07 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
08 商業勒令歇業，社維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文
09 係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謂：「公司、有限
10 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
11 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
12 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3 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
14 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
15 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
16 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
17 響」。經查，金駘罪會館於案發時為獨資商號，其實際負責
18 人王沄潔、受雇人陳品誌，共同犯刑法第16章之1「妨害風
19 化罪」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猥褻罪，均據其等坦承犯
20 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21 查，是金駘罪會館既因實際負責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而犯刑
22 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如容任其等以原
23 招牌繼續經營，已然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且為避
24 免其死灰復燃，自有予以遏止必要。

25 四、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